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19〕33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勐宋乡 2016 年 原易地扶贫搬迁点安居房建设贫困户 建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勐宋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勐宋乡 2016 年原易地扶贫搬迁点安居房建设贫困户建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海政办拨[2018]272 号)，现安排你单位勐宋乡 2016 年原易地扶贫搬迁点安居房建设贫困户建房补助资金 18 万元，此款列入 2019 年“2130504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勐海县财政局
2019年1月18日

抄送：勐宋乡财政所，徐局长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8日印发

(共印4份)